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[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二十九冊
卷四一九至卷四三五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三十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

•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1 1/2 印張·204 千字

1992年 3 月第1版 1992年 3 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050 冊 定價：7.20 元

ISBN 7—101—00846—1/K·349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二十九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1 1/4 印張·201 千字

1992年 8 月第 1 版 1992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2050 冊 定價：7.05元

ISBN 7—101—00800—3/K·333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三十冊
卷四三六至卷四五二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十九

哲宗

元祐三年（戊辰，一〇八八）

1 閏十二月癸卯朔，尚書省言：「未行官制以前，凡定功賞之類，皆自朝廷詳酌，自行官制，先從六曹用例擬定。其一事數例，輕重不同，合具例取裁，事與例等，不當輒加增損。若不務審察事理，較量重輕，惟從減損，或功狀微小，輒引優例，亦當分別事理輕重及已未施行，等第立法。今以舊條例增修，凡事與例同而輒增損漏落者杖八十，內事理重，已施行者徒二年，如數例重輕不同或無例而比類他例者，並具例勘當擬定奏裁。」從之，仍增三省、樞密院相干事，並同取旨。詔頒元祐敕令格式。

2 遷大名府南樂縣于金堤東曹節村，從河北轉運司之請也。新無。要考河事（一），姑存之。

3 端明殿學士、銀青光祿大夫致仕范鎮卒。

4 甲辰，京西北路都監楊安道管押范鎮所定鑄成律十二、編鐘十二、搏鐘一、尺一、斛一，

響石爲編磬十二、特磬一，簫、笛、塤、箎、篪、和笙各二，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有奇，並書及圖法上進。詔送太常寺，樂法有可行事件，令尚書禮部、太常寺參定以聞，仍令尚書、侍郎、學士、兩省、御史臺、館職、祕書省官赴太常寺觀聽。翌日，賜詔曰：「朕惟春秋之後，禮樂先亡，秦、漢以來，韶、武僅在。散樂工於河、海之上，往而不還，聘先生於齊、魯之間，有莫能致。魏、晉以下，曹、鄧無譏，豈徒鄭、衛之音，已雜華戎之器。間有作者，猶存典刑，然銖、黍之一差，或宮、商之易位。惟我四朝之老，獨知五降之非，審聲知音，以律生尺。覽詩書之來上，^三閱篋虞之在廷，君臣同觀，父老太息。方詔學士、大夫論其法，工師、有司考其聲。上追先帝移風易俗之心，下慰老臣愛君憂國之志，究觀所作，嘉歎不忘。」又詔范鎮與一子有官人陞一任差遣，製造人等第支賜。詔下，鎮已卒。新、舊錄載范鎮新樂殊不詳，當檢討別修。新錄云：『舊錄范鎮傳多載王安石日錄所記語，至鎮力論青苗事，乃載安石語曰：『若非陛下明見周禮有此，則焉得不以爲愧。』此可謂假六藝以文姦言矣。鎮欲告老，安石曰：『鎮行能無取，雖致仕何足惜。』又曰：『但欲陛下知此曹不足惜。』鎮自仁祖朝任言責，首論立嗣事，風節聳動中外。至謂其行能無取，又曰此曹不足惜，可乎？如鎮致仕疏有云：『陛下有納諫之資，大臣進拒諫之計；陛下有愛民之性，大臣用殘民之術。』此正安石所深惡，親草制力詆之，乃云神宗惡之，此尤誣罔。至上初政，諸老更起以扶王室，鎮屢召不至，此亦各行其志爾。至謂鎮有『臣之事君，豈可幸禍』之語，鎮之不以此疑諸老必矣。此皆前史官私意，今有鎮墓誌文，重行修正。

5 丙午，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：「臣近以目昏臂痛，堅乞一郡，蓋亦自知受性剛褊，黑白太明，難以處衆。伏蒙聖慈降詔不許，兩遣使者存問慰安，天恩深厚，淪入骨髓。臣謂此恩當以死報，不當更計身之安危，故復起就職。而職事清閑，未知死所。」每因進讀之間，事有切於今日者，輒復盡言，庶補萬一。昨日所讀寶訓有云，淳化二年，上謂侍臣，諸州牧監馬多瘦死，蓋養飼失時，枉致病斃，近令取十數槽置殿庭下，視其芻秣，教之養療，庶革此弊。臣因進言，馬所以病，蓋將吏不職，致圉人盜減芻粟，且不卹其飢飽勞逸故也。馬不能言，無由申訴，故太宗至仁，深哀憐之，置之殿庭，親加督視。民之於馬，輕重不同，若官吏不得其人，人雖能言，上下隔絕，不能自訴，無異於馬。馬之飢瘦勞苦，則有斃踏奔逸之憂，民之窮困無聊，則有溝壑盜賊之患。然而四海之衆，非如養馬可以置之殿庭，惟當廣任忠賢，以爲耳目。若忠賢疏遠，諂佞在傍，則民之疾苦，無由上達。秦二世時，陳勝、吳廣已屠三川，殺李由，而二世不知。陳後主時，隋兵已渡江，而後主不知。此皆昏君不足道。如唐明皇親致太平，可謂明主，而張九齡死，李林甫、楊國忠用事，鮮于仲通以二十萬人沒於雲南，不奏一人，反更告捷，明皇不問，以至上下相蒙，祿山之亂，兵已過河，而明皇不知也。今朝廷雖無此事，然臣聞去歲夏賊犯鎮戎，所殺掠不可勝數，或云至萬餘人，而邊將乃奏云野無所掠。其後朝廷訪聞，委提刑司體量，而提刑孫路止奏十餘人，乞朝廷先賜放罪，然

後體量實數。至今遷延二年，終未結絕聞奏。凡死事之家，官所當恤，若隱而不奏，則生死銜冤，何以使人？此豈小事，而路爲耳目之司，既不隨事奏聞朝廷，既行蒙蔽，又乞放罪，遷延侮玩，一至於此。臣謂此風漸不可長，馴致其患何所不有？此臣之所深憂也。臣非不知陛下必已厭臣之多言，左右必已厭臣之多事，然受恩深重，不敢自同衆人，若以此獲罪，亦無所憾。」蘇轍誌軾墓云：「因讀實訓，歷言今賞罰不明，強河使東，夏人寇掠鎮戎，朝廷不問，當軸者恨之。軾知不見容，乞外任。」賞罰不明，強河使東，乃九月五日奏，鎮戎事即非閏十二月四日奏也。十月十七日奏乞郡，則論與臺諫爲怨仇。

6 御史中丞兼侍讀李常言：「臣伏見今月二日蘇軾講筵進讀間奏，昨鎮戎軍西人人寇，殺萬餘人，有司止奏二千。竊緣邊防奏報苟容失實，則朝廷賞罰何所據憑？賞罰苟差，何以懲勸功罪？軾既已面奏，臣職在伺察姦罔，仍復預聞，理當糾正。伏望聖慈特降指揮，密切根究，以正典刑。臣居耳目之司，不時體訪，稽於論例，不敢逃責。」此據李常集，附見。

7 承議郎、祕閣校理、權通判虢州張舜民提點秦鳳路刑獄。

8 丁未，三佛齊遣使人貢。

9 校書郎盛次仲爲集賢校理。

10 崇信軍留後、贈開府儀同三司、英國公、諡孝僖仲論卒。

11 戊申，延福宮使、降授宣州觀察使、提舉明道宮李憲除右千牛衛上將軍，分司南京，陳州居住。憲明道宮任滿告老，故有是命。

12 泰寧軍留後、知相州李珣以疾乞歸，許之。

13 三省言：「官制之行，三省並建，宰臣、執政官遷除頗頻，其錫賜物在一年內者，請減半給。」詔雖一年外，並減四分之一。

14 又詔：「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，添賜公使錢。正任團練使、遙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，並分大郡、次郡，初除次郡，俸銀各減四分之一，移大郡全給。留後、節度使分大鎮、次鎮、小鎮，俸錢遞減五萬。刺史以下，使相以上，不減。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，依俸錢分數裁減。」紹聖二年六月二十一日，靖國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可考。玉牒云：「詔留後以上鎮分三等，遙郡以上郡分二等，公使、俸錢裁減有差。」

15 詔荆湖北路都鈐轄、轉運、提點刑獄司，誠敕沅州城寨官吏，各加撫輯，仍覺察希功生事之吏，對移訖，奏行降黜。其諸色人如有架造事端，扇搖人戶，情涉凶狡，亦禁勘奏裁新無。

16 荆湖北路鈐轄司言：「夔州路蕃夷都巡檢菊囊遷申播州禮賓副使楊光震點集，今曩遷與光震有隙，羅杜肆等是別部獠賊，慮邊吏不與判決，別乘用兵之際，使之自疑，邊患未

測。」詔：「瀘南沿邊安撫司、夔州路提刑司體究獵賊作過何人部族，如係光震部下，即移問緣由，以理曉諭。有所屈抑，許爲受理，且勿侵省地。若是別族，與光震隣接，亦諭使防遏，及索擄去人口，俾通知朝廷恩意。仍覺察光震、曩遷，毋令挾私生事。」新無。

17 己酉，詔：「湖南安撫鈐轄謝麟誠約救應邵州臨口寨兵將官，如蠻寇遮路燒圍寨堡，拒捍官軍，即隨宜掩殺。其餘即驅逐退散，使之畏懼，勿專務殺戮，濫及無辜。」新無。

18 又詔瀘南沿邊安撫司審度獵賊首領，如誠諭楊光震等，密引收捕赴官。

19 詔太常寺修四孟釋菜儀。

20 庚戌，詔：「今後小使臣磨勘轉崇班，每歲不得過八十人，其以功賞特恩遷轉，不在此限。令吏部立法。」

21 三省言：「職事官俸祿，比官制以前雖減，而公使增添頗多，治平歲支一十六萬餘緡，今支七十五萬餘緡。」詔戶部取索比類舊制，各行裁減。舊錄云：「嘉祐、治平中，官吏仰給公使，皆出衙前

民破產納官，吏所入至厚。熙寧以來，一切罷去，以寬民役，而官吏俸給悉從官給，名雖增而實減也。至是乃以爲增而裁損焉。」新錄辨曰：「裁減冗費，此朝廷政事所當急者，元祐中以官制之行，俸祿既減，而諸州公使頗增，故議裁損，以協中制。」舊錄乃引罷差衙前以寬民力爲說，以爲名增而實減，殆曲爲之說，以破當時裁省之議爾，今刪去。」

22 戶部尚書韓忠彥、侍郎蘇轍、韓宗道言：「臣等竊見本部近編元祐會計錄，大抵一歲天

下所收錢穀、金銀、幣帛等物，未足以支一歲之出。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，去年借朝廷封樁末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，舉此一事則其餘可以類推矣。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，必量入爲出，使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，故三十年之間而九年之蓄可得而備也。今日文武百官宗室之蕃，一倍皇祐，四倍景德，班行、選人、胥吏之衆，率皆廣增。而兩稅、征商、榷酒、山澤之利，比舊無以大相過也。昔祖宗之世，所入既廣，所出既微，則用度饒衍，理當然爾。今時異事變，而奉行舊例，有加無損。今天下已困弊矣，若更數年，加之以饑饉，因之以師旅，其爲憂患，必有不可勝言者。臣等備位地官，與聞朝廷大計，而暗默不言，異日雖被誅戮，何補於事。故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，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，隨事看詳，量加裁損，使多不至於傷財，少不至於害事。二聖以身率之，大臣以身先之，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，而非朝廷有所靳惜，則誰不信伏。昔治平、熙寧之間，因時立政，凡改官者，自三歲而爲四歲；任子者，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，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；宗室自祖免以上，漸殺恩禮。天下晏然，莫以爲言，此則今日之成法也。臣等伏乞檢會寶元、慶曆、嘉祐故事，於本部置司，選擇近臣，共議其事，嚴立近限，責以實效。法度一成，數歲之後，費用有節，府庫漸充，傳之無窮，久而不弊，則其於聖德實非小補也。臣等愚拙，不能修明職業，以廣財賦，冒昧獻言，罪當萬死。」

貼黃稱：「勘會頃降朝旨，令本部裁減浮費，前後所減三十餘事，率皆浮費之小者，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，不爲無補。今若事無大小，並皆量行參酌裁損，則其爲利必大。伏乞聖慈早賜施行。」詔戶部取索應千財用，除諸班諸軍料錢、衣糧、賞給、特支依舊外，其餘浮費並行裁省，節次以聞。元年二月十八日，戶部狀：「準敕取索看詳裁省浮費，勘會浮費事件不一，理當要見更改添置官局所主事務、官吏及應係公人增減數目，并但干支費錢物新舊條制、祿粟則例，方可詳究事務要切緊慢，勘酌裁省。所有今來取索内外官司合供報日限約束等，已差舊行浮費人吏行遣外，更添差書表司一名充貼司鈔寫中奏文字，餘欲乞並依前來已得指揮施行。尚慮内外官司具析未盡，使存留裁減失當，仍許官吏諸色人具可減利便陳獻，在京經本部，外路經所在官司申陳，具狀繳進實封，徑申戶部尚書廳相度施行。」今檢會下項前來已得指揮，元祐元年五月五日敕節文：「戶部申請事件，奉聖旨依。一、乞應官司被受取索，候見本部公文，限五日內盡行供報，如有未明，許暫喚吏人整會，如違限漏落不實，從本部送所司根勘施行，事理重害者申取朝廷指揮。一、乞取索在京官司事件外，有府界欲乞委自府界提點司，諸路委轉運司，令勾當公事或本司管勾官員，依今來朝廷取索本路應係浮費錢物，委有未盡未便事狀，逐旋保明，申戶部相度施行。其被受取索官司，委轉運、提點司責立近限回報，如有違限隱漏不實，即便依法施行。一、今來裁減利害，委逐路轉運、提點司遍下本路州縣官吏，如有所見利害可以裁減浮費，即具條畫實封，一面附遞直申戶部，以憑看詳施行。在京官司亦乞依此，下所轄施行。」元祐元年六月十五日敕節文：「在京官司供報文字，雖有上項日限，切慮實有事繁去處，於限內供報未得，及恐爲見日限逼窄，供報不得詳盡，乞從本部相度事務繁簡，量與展限，累展不得過三

次。一、勘會昨來裁省浮費，準朝旨專委本部尚書、侍郎，即不干預郎官，今來未敢依前降朝旨施行，合取自朝廷指揮。一、今來裁省事務內，有合要官局去處，取到案踏修成條目等照用，欲並許本部權借〔七〕，如敢隱漏，乞從本部勾勘施行。取到戶部狀置局去處勾勘一節，亦係本部轄下去處，若非所轄，並合申取朝廷指揮。尚書省勘當，欲第一項、第三項依所申並供到事理施行，第二項依前降指揮。並從之。〔編錄冊閏十二月二十二日聖旨〔八〕，今附注此。〕

23 御史中丞李常言：「先帝以人吏無祿，爲不足以責其廉，遂重其罰而祿之。今臺省寺監人吏，無慮二千四百餘人，百司庫務，又二千三四百人，歲費錢斛舉數十萬。當時利源指以充吏祿者，實無一在，至侵縣官常費以足之。向已命官覈實而汰冗，遲久未上，請督責成書。」詔門下、中書後省疾速立法。

24 樞密院言：「荆湖北路轉運判官毛漸奏，沅州并黔陽縣，因蠻寇於豐山諸處殺傷民口凡二十八次，唐義問初不以聞。」詔義問體度如何措置及追索見存人口，毋令上下因循，蔽匿久遠，含養邊患。

25 辛亥，朝奉郎孫升爲金部員外郎。

26 戶部言：「夏人人貢，將物貨於沿路州軍估價出賣者，先以封樁錢借給，仍責元估買人等同一季變賣〔九〕。」從之。

27 癸丑，三省言：「元豐舊條，諸司文字稽違，職級兩該上簿。官員上簿，即是六曹長貳均

任其責。今新法職級再經決，官員方上簿，而六曹長貳不坐，恐非立法意。」詔事理重者取旨。

28 甲寅，太皇太后宣諭輔臣曰：「近已降指揮，裁減人流，本家所得恩澤，亦宜減四分之一。」呂公著等言：「陛下臨朝聽政，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，向來止用皇太后例，豈可更有裁損。」再宣諭曰：「今來官冗，自宰執已下恩澤，皆有減損，本家亦須裁定，要自上始，則均一矣。」公著曰：「此盛德之事，當計究本末以聞。」已而詔曰：「官冗之患，所從來尚矣，流弊之極，實萃於今。以闕計員，至相倍蓰。上有久閑失職之吏，則下有受害無告之民，故命大臣考求其本，苟非裁損人流之數，無以澄清取士之源。吾今自以眇身，率先天下。永惟臨御之始，嘗敕有司，蔭補私親，舊無定限，自惟薄德，敢配前人？已詔家庭之恩，止從母后之比，今當又損，以示必行。夫以先帝顧託之深，天下責望之重，苟有利於社稷，吾無愛於髮膚。矧此恩私，實同毫末，忠義之士，當識此誠，各忘內顧之心，共成節約之制。」^{〔一〇〕}今後每遇聖節、大禮、生辰，合得親屬恩澤，並四分減一，皇太后、皇太妃準此。」^{〔一一〕}上官均云云，附見二年三月末。

韓忠彥^{〔一二〕}、蘇轍、韓宗道言：「臣等近奉敕裁減冗費，上自宗室貴近，下至官曹胥吏，旁及宮室器械，凡無益過多之用，皆得量事裁減，惟獨宮掖浮費，名件不少，有司不得盡見，未

敢輒議。竊見近降詔書，以方將裁損人流，以清取士之路，命令後每遇聖節、大禮、生辰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太妃所得恩澤，並四分減一，欲以身先天下。詔書既出，中外臣庶皆知聖明以私徇公，至有感激流涕者。臣等仰測聖意，克己爲人，無所不至，其欲裁損官掖浮費，與裁損私門恩澤何異，然而至今未見施行者，蓋有司失於建明，則臣等之罪也。臣謹案寶元二年嘗命近臣詳定裁損冗費，時諫官琦建言「三司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並御藥院、內東門司先朝及今來賜予支費之目，比附酌中減省，其無名者一切罷去。時有詔，禁中支費只令入內內侍省、御藥院、內東門司相度減省，報詳定所，其臣僚支賜卽許會問入內內侍省等處施行。及慶曆元年，又詔入內內侍省等處，取先帝時帳籍，比較近年內中用度之數以聞。是時所損浮費數目極多，爲益不細。臣等欲乞陛下推廣前日減省恩澤已行之心，仰法寶元、慶曆祖宗已試之效，使天下明知陛下節用裕民自宮禁始，則凡有裁損，誰不心服。臣等不勝區區，干犯鈇鉞。」

29 詔大臣監司、武臣路分都監以上，不許奏舉充十科。

30 錄故皇城使、榮州刺史、權太原府路鈐轄張世矩子天錫爲三班借職。詔以世矩於條雖不該遺表，緣世矩累立戰功，素爲得力將官，天錫特依遺表條降等與借職。正月末坐漏失夏寇，落榮刺，免勒停在職。實錄於彼誤書知鎮戎軍、皇城、榮刺，合改正。

31 丙辰，樞密院言：「在京諸軍兵額多闕，而京東西路就糧禁軍往往溢額。」詔差內殿承制劉子方、左藏庫副使王修己，往逐路與長吏當職官揀選發遣上京，添填闕數。

32 詔：「陝西、河東蕃官兵，三路廣西、川峽、荆湖民兵及敢勇、效用之屬」，並隸樞密院，兵部依舊主行。其餘路民兵，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。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，並隸兵部，擬鈔畫聞訖，送樞密院降宣。其定州北平軍使，瀛州知肅寧城，雄、霸州沿界河及海口巡檢，都監，青澗、綏德、大順、水洛、甘谷、定西知城，並樞密院差人。雄、霸州沿界河同巡檢，歸信、容城知縣、縣尉，河東、河外六巡檢，忻、代州都巡檢使，寧化軍天池、岢嵐軍草城川都巡檢使，沅州渠陽寨、邵州蒔竹縣、廣西左、右江都巡檢，左、右江四都同巡檢，宜、融溪峒都巡檢，朱崖軍使，吏部依格擬差，申樞密院銓量降宣處分，在京者引驗。河東、陝西、川峽、荆湖、廣西極邊及接連溪峒巡檢、城寨大小使臣，即吏部先條具差舉窠名，申樞密院看詳，指定要切處，別具取旨銓量。」舊錄云：「初，官制循唐舊典，以名實釐正，由是三省、樞密院舊所領事，各隨名分隸。至是因樞密院請改焉。」新錄辨曰：「祖宗舊制，大使臣皆樞密院選除，小使臣則在三班院。熙寧中，王安石爲相臣，故相文彥博使樞密院府，安石建議置審官西院注擬大使臣差遣，以分右府之權。至元豐官制以三班院爲侍郎右選，西審官院爲尚書右選，令諸路要害處兵官，除樞密自選外，餘自銓部依格擬差，申樞密院銓量降宣。與熙寧置西審官院，元豐定四選之意，蓋無相妨。今必以素官制爲說，初不知樞密院在唐乃中人傳導命令之地，三省、密院分領諸事，豈